**附件9**

2018年华南农业大学精准扶持贫困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项目受理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审查内容** |
| 1 | 2016~2017年已经给予资金支持的特派员不纳入此次项目支持范围。 | 根据“2016~2017年已给予资金支持特派员名单”审查是否已获资助。 |
| 2 | 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库为本次扶贫对接的选派主要来源。 | 根据“广东省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名单（2017年度）”审查是否入库特派员。 |
| 3 | 允许增补部分高水平的科技人员（不超过总数20%），但必须前期已与省建档立卡的贫困村有合作基础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非入库人员是否提供合作基础相关证明材料。如：开展项目、技术服务、科技培训等。 |
| 4 | 每名特派员原则上要与3个以上省建档立卡贫困村开展对接，就相似技术领域的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 | 根据“关于印发《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审查对接单位是否为省建档立卡贫困村。 |
| 5 | 每名特派员原则上要与3个以上省建档立卡贫困村开展对接，就相似技术领域的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 | 根据“广东省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技术需求申请表”、项目申报人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关研究成果，审查申报人研究领域是否与对接贫困村技术需求相近。 |